

##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孝親房借住管理規定

104年4月22日第385次擴大家務會議新修通過

105年1月24日第394次擴大家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方便家民疾病出院後返回本家休養之短期照顧、家民居住外縣市或國外家屬之探訪住宿需求，本家特提供孝親房供家民家屬使用，爰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家孝親房分佈於：
  - (一) 致愛廳：雙人房一間。
  - (二) 博愛廳：雙人房一間。
  - (三) 松柏樓：雙人房一間。
  - (四) 日愛廳：單人房二間。
  - (五) 友愛廳：單人房一間。家民現居廳舍孝親房已外借時，得由本家社工組孝親房業務承辦人員調用他廳舍的孝親房供借住。
- 三、借用本家孝親房之家屬需出具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備查驗。
- 四、家屬要借住孝親房時，應由家民事前向各廳舍服務台提出申請，填寫「孝親房借住申請表」，經社工組核准後，始可進住。
- 五、家屬借住孝親房以一房一星期為限。如需連續續住者，須重新提出申請，並經社工組核准，始可續住，連續續住以一星期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再提出申請延長，每次最多一星期，合計最多不得超過四星期。  
如依前項規定已連續續住滿四星期，因家民實際需要致家屬需延長借住者，得檢具佐證資料專案申請本家核准。
- 六、家屬借住孝親房入住時間為當日下午3時後，退宿時間為截止日上午11時前。
- 七、借住孝親房之家屬，應配合本家工作人員每日體溫量測。
- 八、本家於孝親房內備有棉被、枕頭及電風扇，其餘由借住之家屬自備。
- 九、家屬借住本家孝親房應遵守本家「寢室管理規定」，並於夜間21時後不得逗留廳舍公共區域，以免妨礙家民作息及安寧。
- 十、家屬退宿時應將孝親房清潔完畢、回復原狀，並將鑰匙交回該廳舍服務台工作人員收執。
- 十一、借住孝親房之家屬，如於借住期間，違反上開規定，經本家工作人員勸導無效，當年度禁止借住孝親房。
- 十二、本規定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孝親房借住申請表

105 年 1 月 24 日 第 394 次 擴 大 家 務 會 議 修 正 通 過

廳舍		申請家民姓名		借住人姓名	身分證字號	關係
				1.		
				2.		
				3.		
				4.		
借住日期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	
申請事由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民因疾病出院後返回本家休養之短期照顧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住外縣市或國外家屬探訪家民				
申請廳舍		照服員		承辦人		組長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孝親房借住申請表 (回條)					
申請家民姓名		廳舍		借住人姓名	
借住日期	年月日至年月日				
借住孝親房需知	<p>一、 借用本家孝親房之家屬需出具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備查驗。</p> <p>二、 本家孝親房須於住宿前依程序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進住。</p> <p>三、 家屬借住孝親房以一房一星期為限。如需續住者，須重新提出申請，並經社工組核准，始可續住，續住以一星期為限。</p> <p>四、 家屬借住孝親房入住時間為當日下午 3 時後，退宿時間為截止日上午 11 時前。</p> <p>五、 借住孝親房之家屬，應配合本家工作人員每日體溫量測。</p> <p>六、 本家於孝親房內備有棉被、枕頭及電風扇，其餘由借住之家屬自備。</p> <p>七、 家屬借住本家孝親房應遵守本家「<b>寢室管理規定</b>」，並於夜間 21 時後不得逗留廳舍公共區域，以免妨礙家民作息及安寧。</p> <p>八、 家屬退宿時應將孝親房清潔完畢、回復原狀，並交鑰匙交回該廳舍服務台工作人員收執。</p> <p>九、 其餘請參閱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孝親房借住管理規定」。</p>				